

国内运输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乙方：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国内运输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苏路 172 号

电话：025-83759528

传真：025-83759307

开户行：南京民生银行凤凰西街支行

帐号：0802014210002340

电子邮件：59630929@qq.com

乙方（承运方）：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一号茂华工场 1 号楼 202 区

电话：010-59897105

传真：-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帐号：35340188000303530

电子邮箱：yuanxueliang@cimc.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物流取派服务事宜，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客户账号

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贵公司设立的客户账号为：LC241937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由乙方为其提供国内冷链运输服务，并按本协议规定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2、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时，须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属运输账号，对其负保密责任，对该账号下发生的全部费用向乙方承担付款责任。

3、甲方须准确、如实、清晰填写中集冷云运输运单，并提供以下文件：

- (1) 货品名称、数量和基本信息（必须有）；
- (2) 对于特殊货品（如医疗器械）甲方应提供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 货品收件人依法有权持有货品的证明文件（如有）；
- (4)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应向乙方提供与托物运送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 (5) 如托运货品为境外购置药品，甲方须出具该药品的国内销售许可证明。

运输运单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甲方负责。乙方揽收托物不视为已经查验确认运输运单填写内容与实际托运物品相互一致。

4、甲方应遵守国家对于《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载明的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除外）（附件一），并保证所交付的托物或物品中所夹带的物件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则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运输物及其他危害运输安全、公共安全及产生污染的物品（以下统称为禁寄物），如实申报托运物品名称等。如因甲方托运货品原因，给乙方造成的额外损失，由甲方负责。

5、发件人采用由收件人或第三方付费时，甲方应承担因收件人或第三方拒绝或延迟付费所产生的运输费、运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6、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乙方有权将运输货物交付收件人所在地乙方或乙方合作的仓储地点进行提存，并按本协议后附《中集冷云运输服务价格表》向甲方收取保管费用。

7. 运输标本及菌（毒）株类型

运输包括标本及菌（毒）株，标本类型包括全血/血清/血浆、咽拭子、肛拭子、疱疹液、粪便、尿液等。

依据《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以上各类型的标本及菌（毒）株可能涉及二类和/或三类病原微生物。运输包装分为A类和B类，UN编号包括UN3373和UN2814。

送样耗材包括10*10或9*9塑料/纸质冻存盒、5ml冻存管、1.5mlEP管、2ml磁珠保存管、9cm平板、15ml采样管、5ml粪便采样管、15ml病毒采样管、1.5-3ml半固体试管等。

8. 运输规划及时间频次

(1) 运输规划：运输的规划涉及江苏省 13 个设区市疾控中心及部分县级疾控中心，目的地为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172 号）

(2) 运输频次：正式签订协议后按照订单确认时间为准。

9. 乙方需保证所运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株和生物样本能够在从委托方收到样本后 36 小时内（次日下午 4 点钟前）送达目的地实验室。甲方应当在乙方运至目的地实验室时起 1 小时内组织验收，逾期验收的，视为甲方已验收通过。乙方送达并验收通过的标准为甲方或收货人签收货物，但甲方逾期验收的除外。

10. 乙方组建专业运输团队，按照《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危险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等法规要求建立运营平台，为甲方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病原微生物菌毒株和感染性生物样本的运输服务；（同时需附有样本运送 SOP 管理程序）

11. 乙方需建立样本运送标准作业程序，特别是异常情况（如交通事故、标本丢失、标本泄漏）下的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如专车上需配备标本出现异常情况下的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异常情况下的甲方、乙方的紧急联系人等。

12. 乙方提供基于互联网的病原微生物菌毒株和生物样本运输信息平台，并与甲方的《江苏省传染病样本管理信息系统》能够实现功能对接。通过软件登录注册授权后，甲方和所有需要向甲方运输菌毒株和生物样本的委托运输方实时填写运输申请、交接运输后能对菌毒株和生物样本的所在位置和状态进行实时查询和监控。（附有运营平台流程图）。

13. 乙方提供病原微生物菌毒株和生物样本运输所需的保冷冰袋和防泄漏包装材料等，确保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应根据相关要求仔细核对标本状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包装要求的菌毒株和生物样本。

14. 乙方有权将货物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承运人转运以完成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确保该第三方承运人拥有国家规定的运营资质以及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运输能力。该第三方在运输过程中对货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对甲方负责。

15. 乙方将温度控制在指定范围内，全程温度控制在 -15°C 至 -25°C ，统一定制样本运输箱（UN3373 和 UN2814），具备温度监控功能，能与监控系统远程对接（保温箱应具备温控运输包装的验证报告），能实现物流冷链信息追溯，并实时读取温度记录、地理位置确保在途质量，温控记录可以电脑导出并在送检样本时打印。

16. 乙方运送人员必须接受生物安全培训和危险品运输培训，司机具备危险品押运证书，护送人员需具备生物安全培训合格岗位证书（若无，需在协议签署前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17. 专车运输，如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应当有专人护送，护送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护送人员应具备第 15 条所提的人员资质。

第三条 费用与结算

1、运费按照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2028 年度采购招标(项目编号: JSZC-320000-HQCC-G2025-0005)中标价格执行，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运费总计 600000.00 元（陆拾万元整）。

2、甲方选择以下身份付费：

√ 甲方付费

3、甲方选择以下费用结算方式：

(1)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支付乙方总款项的 40%，计 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后一周内支付乙方总款项的 40%，计 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合同结束时，如双方没有争议，甲方一周内支付乙方总款项的 20%，计 12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 运费按照附件二《中集冷云冷链运输报价》内涉及的城市运输报价每单 300 元/次/箱收费，当月产生的发货订单会在次月 5 日前由乙方项目客服把发货的明细费用清单发给对应的甲方人员核对，核对无误后按照确认账单进行扣款。当甲方预付运费用完后，由乙方人员向反馈甲方。

5、甲方同意采取以下支付方式：（可多选）

☐ 现金

☐ 支票

√ 银行电汇

6、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应付但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收取每日的滞纳金，直至完全清偿应付及未付款项及因此产生的全部滞纳金完毕止；乙方并有权取消甲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费用月结待遇而改为单票现金结算；乙方也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不再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

第四条 责任范围

1、双方之责任范围适用本协议约定及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乙方责任而造成托运物损失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若甲方未如实明确申报托运物,乙方经查验发现存在上述禁寄物的,乙方有权拒绝承运并终止本协议;甲方提供虚假或与托运货物不一致的准运证明文件、检验证明文件或者甲方通过瞒报、隐藏或其他方式使得乙方在不知情情况下揽收承递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或采取措施对货品进行紧急处理以避免损失发生。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有关权力机关举报该等情况,因此给乙方及其他方所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行政处罚款等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中集冷云运输国内运单》是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方持有中集冷云运输国内运单知悉并认可所述全部内容。

4、甲方委托乙方正常运输情况下,乙方出现托运物遗失、破损、超温、污染等情况,经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负其主要责任时按如下标准赔偿:

(1) 未投保托运物,按实际支付运费的两倍赔偿,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人民币;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有关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临时交通管制)、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互为对方保守保密信息。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及其关联公司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服务价格、商业秘密、经营数据、销售和市场信息、现有及潜在客户名单和信息、合作伙伴信息、财务报表和信息、利润指标及不公开的财务数据、经营数据、产品信息等所有信息。

2.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直至该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为止。

3.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七条 协议的期限与终止

2、若甲方未如实明确申报托运物,乙方经查验发现存在上述禁寄物的,乙方有权拒绝承运并终止本协议;甲方提供虚假或与托运货物不一致的准运证明文件、检验证明文件或者甲方通过瞒报、隐藏或其他方式使得乙方在不知情情况下揽收承递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或采取措施对货品进行紧急处理以避免损失发生。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有关权力机关举报该等情况,因此给乙方及其他方所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行政处罚款等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中集冷云运输国内运单》是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方持有中集冷云运输国内运单知悉并认可所述全部内容。

4、甲方委托乙方正常运输情况下,乙方出现托运物遗失、破损、超温、污染等情况,经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负其主要责任时按如下标准赔偿:

(1)未投保托运物,按实际支付运费的两倍赔偿,最高不超过2000元人民币;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有关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临时交通管制)、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互为对方保守保密信息。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及其关联公司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服务价格、商业秘密、经营数据、销售和市场信息、现有及潜在客户名单和信息、合作伙伴信息、财务报表和信息、利润指标及不公开的财务数据、经营数据、产品信息等所有信息。

2、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直至该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为止。

3、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七条 协议的期限与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 12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如本协议到期，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顺延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在延长的期限内，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协议条款执行。

2、除按本协议规定乙方单方终止协议外，在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如提出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协议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的货物运输安排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执行。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需要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及文书，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箱为准。

2、如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以变更方发出的书面更改通知为准，否则，对方以本协议首页所列地址邮寄送达的视为已经送达。

3、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2、不能协商或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立案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及真实发生的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价格表》、《中集冷云国内运单》及与运送有关的规定是本协议的有效附件，均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对任一事项约定存在冲突，除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外，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甲乙双方若有需要改变公司名称、联系方式或需搬迁离开原所在地以及其它可能影响本协议执行的变更时，均应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须由变更方承担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附件一《中集冷云物流国内运单》

5、附件二《中集冷云冷链运输报价》

甲方：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
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一号茂华工场1号楼202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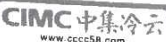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06月12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江苏疾控 破号

附件一《中集冷云物流国内运单》

 www.cccs58.com 400-6507-166		 LY888634555445		始发地: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目的地: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发件信息 发件公司: _____ 发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收件员签名: _____ 发件人签名: _____ 收件时间: _____ 温度: _____		标准服务 ☐ 24H ☐ 1500 ☐ 1800 ☐ 72H ☐ 9000 ☐ 24H ☐ 1500 ☐ 1800 ☐ 72H ☐ 9000 ☐ 24H ☐ 1500 ☐ 1800 ☐ 72H ☐ 9000		客户服务热线: _____ 备注: _____	
收件信息 收件公司: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收件员签名: _____ 收件人签名: _____ 签收时间: _____ 温度: _____		包装材料 与运单编号: _____ 温度记录编号: _____ 运输箱型及数量: _____		备注: _____	
货物描述 品名: _____ 数量: _____ 重量: _____ 体积: _____ 客户单号: _____ 项目号: _____		备注 备注: _____			

中集冷云运输条款

- 本运单为客户与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冷云”)之间订立的运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国内商品运输服务专用条款,请认真阅读,并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一并使用,如本协议与本协议附件不一致时,以本协议附件为准。
1. 发件人同意委托中集冷云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同意接受发件人委托,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同意接受发件人委托,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同意接受发件人委托,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
 2. 发件人同意委托中集冷云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同意接受发件人委托,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同意接受发件人委托,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同意接受发件人委托,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
 3. 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
 4. 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
 5. 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
 6. 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
 7. 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
 8. 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
 9. 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
 10. 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中集冷云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中集冷云提供运输服务。

附件二《中集冷云冷链运输报价》

中集冷云保温箱冷链运输报价				
序号	始发城市	目的城市	运输时效	-15~-25℃、2-8℃、15-25℃' 产品报价 (元/箱)
				28L 温控箱/次
1	南京市	南京市	24H	300
2	无锡市	南京市	24-36H	300
3	徐州市	南京市	24-36H	300
4	苏州市	南京市	24-36H	300
5	常州市	南京市	24-36H	300
6	南通市	南京市	24-36H	300
7	连云港市	南京市	24-36H	300
8	淮安市	南京市	24-36H	300
9	扬州市	南京市	24-36H	300
10	镇江市	南京市	24-36H	300
11	盐城市	南京市	24-36H	300
12	泰州市	南京市	24-36H	300
13	宿迁市	南京市	24-36H	300
温控箱型号			温度计	
序号	温控箱型号	有效内径尺寸(cm)	U 盘(便捷式)	
1	28L	28.5*28.5*27	注：温度数据免费保存 5 年，可随时下载调取； 功能说明：适用于电池，可上航空；温度数据记录在本机，关机后导出数据格式数据 	

报价说明：

- 1、以上报价按箱单次计费，逆向收费一致，冰板、保温箱、内外载箱（纸箱）、处理费、回收费；门到门运输费用；
- 2、以上价格不含保险费，如需投保，保险费率为 1‰；
- 3、以上报价含增值税，税率为 6%；
- 4、标准截单时间：每周一、周二 17:00 前（项目有特殊需求的，可调整）；下单方式：微信/邮件/系统对接；紧急订单当天下单当天取件的，加急费单票单议；
- 5、临时取消订单费用：下单当天取消订单不收费，取件当天临时取消订单，收取 150 元/箱；
- 6、地级市报价标准按省会城市的 1.3 倍收取，县级及偏远城市按 5 元/公里收取超区取派费用；
- 7、如有增值服务，需单独加收费。

